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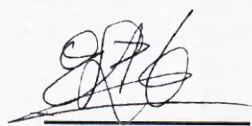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利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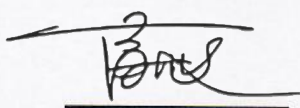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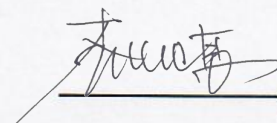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雷世文



李明高

2021年10月8日